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市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发改系统业务工作，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开展多场次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发放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纸质阅读材料，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谱写现代化潮州新篇章的实践力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发改系统整体学习计划，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更加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力推动发改系统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注重执法培训。通过“每月一课”的形式，开设行政执法主题讲座。围绕行政执

法依据、类型和执法要点，开展理论和业务分享交流，主动适应行政执法新形势，提高业务队伍解决实际执法问题的能力。组织各执法科室参加行政执法“两平台”和“两法”衔接培训，完善“双公示”内部联络机制，确保执法人员熟悉掌握移动办案技能，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整体综合执法业务水平。

（二）切实履行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全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一是强化领导责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规范落实述职述廉述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带动领导班子“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法治广东”和“平安潮州”的工作动向和关键要点，将法治政府建设内容列入市发展改革局党组会议专题审议，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工作联动，多次赴省陈述反馈牵头指标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考评指标落实成效，组织指导各科室、下属单位对标开展整改提升工作，全力夯实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工作。

（三）全面强化规划宏观指引。积极服务政府发挥“把方向”的宏观调控职能，编制出台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新型城镇化方面。印发了《潮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提出我市“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改革政策措施，有利于优化我市经济发展

空间格局和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方面。制订《潮州市区域发展“十四五”规划》，立足我市区域内外空间发展变化，明确三区一县以及凤泉湖高新区、韩江新城、高铁新城等重要区域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推动区域之间交通连接，产业链接，政策对接，空间衔接，为潮州市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方向指引。产业发展方面。出台《潮州市产业发展布局“十四五”规划》，编制《潮州市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和《潮州市培育发展海上风电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立足我市发展基础，谋划新发展方向，引领我市产业和布局向更高层次发展。绿色发展方面。编制《潮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配套《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试行）》，着力提升我市低碳发展水平，加快推进能源消费革命。

（四）全面加大投资调控力度。一是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市政府印发了《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潮府规〔2022〕2号），为我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厘清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二是争取资金加大投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上级资金支持，着力提高投资强度，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保障。三是加快投资改革提高效率。依托“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协同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先行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网上

审批改革工作。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全流程办理，启动网上电子印章，实现业务办理“零跑动”，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管理模式。不断压缩审批时间，项目备案时间由法定3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核准项目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

（五）推进清单管理制度落实。一是严格落实清单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全面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组织开展三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整改工作，以“抓一个典型规范一片领域”的方式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二是开展涉费专项清理工作。组织成立潮州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印发《潮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召开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专项整治政策宣讲会，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违规收费主体将依法处理，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公开曝光。三是推进公平竞争工作落实。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建立涉企政策发布前置审查机制，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协同构建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经梳理，2022年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包括代拟的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均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六）加快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一是策划研究营商环境年度目标。深入推进《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工作落实，加大统筹组织工作力度，梳理形成《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

工作任务量化清单（2022年版）》，作为各县区、各部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二是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迎评备检。制订《潮州市2022年营商环境迎评工作行动方案》，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重点；健全联络机制，组建各指标迎评攻坚小组，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实地调研，指导相关指标职能单位对标评价说明和借鉴省内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做好业务场景的优化提升工作。三是组织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计划。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市领导意见，对标《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改革导向，研究制定《潮州市2022年营商环境“补短板”“谋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力打好打赢营商环境翻身仗。四是加强营商环境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联动，与深圳、佛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形成结对帮扶、协同优化的工作格局。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前往深圳参加“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通过“走出去”拓宽改革视野，深入了解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模式，学习借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经验。

（七）加大重大民生生活保障。一是强化疫情防控保障。根据《潮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物资管理办法》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指导目录（试行）》，本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底线思维，及时采购发放疫情防控物资。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加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组织实施核拨资金采购，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救灾

物资验收入库工作。二是提高粮油保供能力。组织开展全市粮食流通奖评选工作，评选出 10 家获奖粮油企业，增强粮食应急保供能力，促进我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组织修订《潮州市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确保储备粮油安全和粮油流通市场稳定，增强我市粮油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加强市场价格监测。严格按照《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执行《食品价格监测专项报告制度》等 6 个专项报告制度和新价格监测制度的监测任务 19 份监测表，积极做好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和季报等日常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类保供企业、菜市场的米面粮油等生活物资销存货量和价格变动的监测，确保居民“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四是组织开展教育能源等重要领域的价格监审。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开展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制定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做好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价格管理。加强对全市供水供电供气单位价格收费监管，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建立收费清单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成本。

（八）全面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一是做好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印发《转发市安委会关于迅速启动安全生产“一盘棋”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月行动的通知》等 10 份文件，落实属地责任，压实全市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开展能源领域专项检查，组织各县区、各有关企业持续开展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印发《关于开展成品油流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潮发改油函〔2022〕180 号），在全

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成品油流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举办 2022 年度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粮食应急供应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粮食应急响应能力，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在全省 2021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二是加大招标投标领域指导协调力度。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指导各县区、各行业部门围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点清理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推动形成“部门联动、市县同步”的监管格局，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三是完善监管方式。出台《潮州市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科研、税务、建筑市场等 28 个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依托“信用潮州”平台归集承诺信息及其履约情况信息，大力推进信用承诺覆盖面，将承诺信息和履行信息纳入信用记录，有效支撑各县区各部门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九）规范完善政务公开。一是加大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及《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发布工作制度》等制度，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更新信息公开相关栏目，及时修改调整错敏信息和失效链接，加大信息规范管理。截至 10 月底，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132 篇。二是注重公众参与。积极征求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截至 10 月底，通过政府

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稿件 14 篇，均已完成意见征集并按时将征集结果进行公示反馈。三是落实政策解读。公布《潮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143 条政策咨询渠道，发布《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等 5 篇政策解读。

(十) 创新拓展行政服务职能。一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综合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和《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践行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研究提出发改系统的执法裁量清单，推行柔性管理，提高执法温度，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诚信档案”、升级专项“监测系统”、完善落实“工作机制”等多措并举，探索构建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机制，倾力打造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信用政府样板。工作模式入选广东省营商环境经验案例专题，作为地市特色经验在全省范围内予以推广借鉴。

二、落实成效

(一) 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有为有力。对标国家和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起草《潮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助力推动我市 143 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 72 项接续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建立 1+6 服务重点企业机制和实施服务重点企业活动，推动“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小类予以调出《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协调推动全市城镇燃气企业落实与上游资源方天然气中长期供

应合同签订。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助力各类市场主体“爬坡过坎”。

（二）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成效显著。《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顶层设计，统筹推进“七大环境”建设；《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构建“书记市长”双组长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工作任务量化清单》实行年度周期更新，形成可量化、可评估的“路线图”和“责任书”。潮州市的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优化举措迭代更新，全省综合排名居第15位，呈现出“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高度认可，测评结果居全省第8位。

（三）“信用潮州”品牌建设效果突出。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机制健全完善，信用信息数据传递顺畅高效，数据要素资源特性不断得到强化。“信易+”业务场景拓展深度逐步加深，“信易贷”白名单策划生成机制有序推进；“信用+保函”换挡升级，制度性成本进一步压缩；“信用管家”成功上线，服务模式加快升级，市场主体信用权益保护得到加强。信用平台网站特色鲜明，主题突出，被省发改委评为“地方特色平台网站”，位居特色平台网站第一名。“信用潮州”品牌建设成效明显，信用在助推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上持续发力，不断走深走实。

（四）招标投标改革纵深推进。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出台《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探索实行“评定分离”改革。加强改革成效

评估，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号），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改革导向，改革举措实现“全域推动”，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以来，我局围绕“法治政府”的建设方向和工作目标不断努力奋进并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仍需继续加强，如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工作思考不足、对普法宣传不够重视、法治化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行政执法理念和行政执法举措仍需改进提升。2023年，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思想理论学习。一方面，要增强政治自觉。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紧扣打好“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持续释放改进作风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的强烈信号和坚定决心，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越往后越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另一方面，要注重学用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大思想理论的系统学习，结合发改职能职责，结合当前各项工作，认真梳理新征程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找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队伍能力建设。一方面，坚持领导班子率先垂范。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廉述职述法工作，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研讨会等多渠道多方式，全面提高领导班子

的政治素养和法治思维，以点带面作表率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另一方面，注重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通过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推行“每月一课”岗位练兵和专题法治培训的形式，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形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作为法治学习重点，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努力提升执法队伍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大执法力度，树立依法行政威信。一是实施“走出去”普法宣传。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粮食日”和“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和工作方法，积极组织普法“六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发展改革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和企业更加懂法守法用法。二是开展“立起来”执法活动。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坚持宏观调控与微观执法统筹兼顾的工作方针，根据行政管制监管重心后移的实际情况，围绕能源、粮食、电力、信用建设和投资项目等业务主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着力加强行业领域规范管理，树立强化行政执法权威。三是组织“请进来”调研座谈。严格执行柔性执法管理，拓展丰富行政执法手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数据支撑。充分发挥行政指导的能动作用，通过企业座谈、专题调研和专家咨询的方式，进一步强

化突出服务行政，构建发改系统立体化的依法行政体系，全面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6日